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5310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冠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持有之「"金舒醫護"醫用輔助襪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983號）」回收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4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7879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查旨揭公司檢附許可證產品資料，部分產品之高度僅至腳踝，尚難認其有對腿部施以適當壓力之功能，非屬醫療器材，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別旨揭醫療器材之效能，判定非屬該登錄核准之醫療器材，應辦理下架、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